

探源与思考:京报还是《京报》

曹源瑾

(南宁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广西南宁 530022)

[摘要]作为明清时期民间报纸重要代表的京报,在当前的学术文献表述中较为混乱。根据京报的实际含义与当前通行的标点符号使用规则,京报的表述应该做些区分。在泛指明清时期的一种古代报纸类型时,不应加书名号;在文中表示特指或是作为多家同名报纸的通称时,则应使用双引号;在具体指某一家报纸时,才可以加书名号。对于同一个概念,不同的文献特别是教科书对此却有不同表述,势必会带来认识的困扰和理解的混乱。鉴于新闻史学术研究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应该在使用上形成共识,统一关于“京报”的文字表述。

[关键词]京报;古代报纸;中国新闻史

[作者简介]曹源瑾(2000—),男,浙江杭州人,南宁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2024级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

[DOI] <https://doi.org/10.62662/llyj0204005>

[中图分类号] G210

[本刊网址] www.oacj.net

[投稿邮箱] llyj2025@163.com

在当前的文献中,关于“京报”的表述较为混乱,不加书名号和加书名号的现象都普遍存在。探讨这一现象存在的原因,形成对这一现象的正确看法,也应是新闻史研究中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京报作为明清时期民间报纸的重要代表,它的正确表述也影响着新闻史学术研究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一、关于“京报”表述的现状

五四之后,标点符号开始推行,但使用并不规范。在1927年和1935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中国报学史》中,“京报”一词在目录中没有使用任何标点符号,但在正文中却都使用了书名号。建国后,《中国报学史》多次再版,有的版本将“京报”和“邸报”都加上了书名号,如1955年三联书店的版本和2013年上海书店的版本。与之不同,中国新闻出版社的1985年版本和上海古籍出版社的2014年版本则将“京报”加了书名号,“邸报”加了双引号。更有甚者,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的2016年版本是将“京报”加书名号,“邸报”加双引号,但2018年版本却将两者都加了书名号。纵观建国后的其他文献,关于“京报”的表述也非常混乱。

(一)不加书名号,直接表述

在著作方面,如方汉奇的《中国近现代报刊史》(1981)、《中国新闻事业通史》(1992)、《中国新闻传播史》(2002、2009、2014、2023),梁家禄的《中国新闻业史》(1984),丁淦林的《中国新闻事业史》

(2000、2002、2007)、《中国新闻事业史新编》(1998、2008),方晓红的《中国新闻简史》(1996)、《中国新闻史》(2004、2013、2020),陈昌凤的《中国新闻传播史:传媒社会学的视角》(2009),孔正毅的《中国古近代新闻出版史论》(2020),彭红燕的《中国新闻事业史》(2011),刘泱育的《中国新闻事业史纲》(2015),谢金文的《中外新闻传播史研究》(2024),谷长岭编撰的《中国文化通志·艺文典(8-078)新闻志》(1998)以及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的《中华文化通志78第八典艺文·新闻志》(2010)。此外,还有白瑞华著、王海译的《中国报纸(1800—1912)》(2011)等。

在论文方面,如姚福申的《关于明代京报的辨析》、孔正毅的《清代民间报房的兴起与京报的传播》、邹子澄的《书写清代京报的“全史”——评墨安男著〈中华帝国晚期的京报:国家新闻与政治权威〉》、操慧的《起源与盛衰:清代民间报房京报再考辨》等。

(二)加书名号,当作报纸名称

在著作方面,如黄卓明的《中国古代报纸探源》(1983),李龙牧的《中国新闻事业史稿》(1985),王洪祥的《中国新闻史 古近代部分》(1988),徐培汀的《中国新闻传播学说史》(1994)、《20世纪中国新闻学与传播学 新闻史学史卷》(2001),刘家林的《中国新闻通史》(1995)、《中国新闻史》(2012),龚

德才的《中国新闻事业史》(1997),吴廷俊的《中国新闻传播史稿》(1999)、《中国新闻史新修》(2008)、《中国新闻事业史》(2009),胡太春的《中国报业经营管理史》(1999)、《中国近代新闻思想史》(2015),袁军的《中国新闻事业史教程》(2001),黄瑚的《中国新闻事业发展史》(2001、2009)、《简明中国新闻事业史》(2005),史媛媛的《清代前中期新闻传播史》(2008),王润泽的《中国新闻传播史新编》(2015、2020)、《北京新闻史1421—1949》(2024),刘建明的《中国媒介批评史》(2011),王天根的《中国近代新闻传播流变史研究1815—1949》(2021),李焱胜的《中国报刊图史》(2005),刘丽的《中国近代报业采访史论——以〈申报〉为中心的考察》(2014)等。《中国新闻传播史》编写组编写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中国新闻传播史》对“京报”的表述也使用的是书名号。

在论文方面,如郑保国的《〈京报〉春秋——从报房〈京报〉到〈京〉再到〈新京报〉》、赵莹的《〈京报〉英译与两次鸦片战争期间的中英关系》、姜海龙的《〈北洋官报〉与晚清〈京报〉〈申报〉关系述论》、潘小露的《宋代“小报”与明清〈京报〉比较》等。

(三)同一本著作中,有的表述加书名号,有的不加书名号

相较于第一、第二种情况来看,此种情况较少,现就教材和专著各举一例。

北京是当时民间报房最集中的地方,在我国古代报纸发展史上影响巨大的《京报》即出版于此。《京报》始于明代中叶……明代《京报》是明朝廷允许公开出版的民间报纸……《京报》内容翻印自邸报……《京报》是我国最早拥有固定报头的报纸之一……清代“京报”多以印刷为主……京报内容与邸报相似……各报房所出京报大同小异。民间报房出版京报,旨在牟利……清代京报已具有相当高的商品化程度……清代京报开始出现封面、报头。尽管京报是清代民间报房的通称,但“京报”两字组成的报头的出现,使京报更接近于现代意义上的报纸……京报的赢利性质使售报、送报服务更为完善……明清《京报》,是古代报纸中最成熟的一种形式……清代利用官报、京报统一宣传口径……“京报”有近400年历史。

北京民间报房各自抄录、刊印的邸钞,都统称为“京报”……迄今为止,最早的京报实物是乾隆三十五年(公元1770年)一家名为“公慎堂”报房出版的。《京报》的名称起源于明朝中后期……至清朝

初年,京报与邸报也是同一概念……省报往往印成单张随京报一同分发……“京报”发展到完备形式,即可以用《京报》来指称……现存的京报实物,大都在光绪、宣统年间出版……清朝的京报虽仍局限于宫门抄、谕旨和奏章……但是由于《京报》只是从政府专设机构中誊抄官方拟向公众传递的资讯……考察现存道光以后的《京报》可知,《京报》虽刊登的仍然是皇帝谕旨、大臣奏章和政府文牒,但已不属于政府公报性质……各报房出版的京报每天一册……各省印制的《京报》有各自的名称。

此种情况也存在于一些地方新闻史的文献中,如2018年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地区比较新闻史(上)》、2012年武汉出版社出版的《武汉近代新闻史(上)》等。

二、关于“京报”表述的研究文献

“京报”的表述是否应加书名号,中国著名辞书学家、编审黄鸿森对此曾有过论述。

邸报到清代称《京报》,开始形成固定的报名……清代的《京报》处于中国古代报纸向近代报纸过渡的地位。(《新闻出版》卷第29页)

按:上例的两处《京报》都应将书名号改为引号,成为“京报”,因为“京报”同“邸报”一样,是通名,而不是专名(报名)。《新闻学辞典》(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邸报”条释作“中国古代报纸的一般通称”。“京报”是由“邸报”发展过来的,当然也是通称。戈公振《中国报学史》说:“‘京报’以活体木字排印,常湮漫不可读……各报房所出,其内容亦不尽同……有此有彼无者,有此无彼有者。”(三联书店1986年版第34页)可见“京报”不是一家出版,而是多家(各报房)出版。至于名记者邵飘萍1918年在北京创办的《京报》,那就应该加书名号了。

黄鸿森以“文章医生”著称,曾任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委,参与了《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一版和第二版的编纂工作,还开设过报刊纠错专栏,出版过《报海拾误录》《文章病案》等著作。他认为,上例所举文献中“京报”加书名号,实际上是把报纸通名误作为了报名。这一观点有助于我们正确表述“京报”这一概念。

这里就需要对“通名”和“专名”有一个准确把握。当“京报”指的是多家报纸(也包括多家同名报纸)的通用名称(也即通名)时,应使用双引号;若明确指向其中某一家特定的报纸(也即专名),则使用书名号。例如:“京报”是中国新闻史上多家报纸的共用名称;公慎堂印行的《京报》最先使用这一名

称;邵飘萍的《京报》是我最喜欢的报纸。

三、关于“京报”的表述应该怎样使用

中国古代报纸的名称很多,诸如邸报、邸钞、进奏院状、进奏院状报、辕门抄等。在绝大多数的文献中,这些表述皆没有加书名号,唯独京报加书名号的较多。至于其中的原因,所阅文献均没有给出明确的解释。不过,纵观加书名号的文献对“京报”的阐释分析,笔者认为,其中原因与京报的特点不无关系。

例如,在给京报加书名号的学者中,有人认为,京报“为民间所经营”,封面有报名,“完全具有出版物的形态”,发行也常态化了,是“古代报纸的比较发展了的形态”。也有学者认为,京报“发展到完备形式,即可以用《京报》来指称”。还有的著作在言及明代的“京报”时用双引号,对于发展到清代的“京报”则用书名号。

丁淦林于1986年发表的《中国古代报纸》一文曾有这样的论述:

在明末,出现了中国新闻史上第一个可以用书名号标明的报纸——《京报》。它的内容来自“邸报”,但“邸报”是朝廷发布的,而《京报》则是民间报房经营的(当然要经官方同意)。从中可以看出,“民间报房经营”似乎成为了京报加书名号的重要理由。但是,在其出版的多本新闻史教材中,并未见京报加书名号的情况。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中国新闻传播史》在使用“京报”这一概念时,是全部加书名号的,并将其特点概括为:“有较为固定的报名、刊期和形式”“有专门从事编印和发行的独立机构‘报房’”等。

由以上列举的情况可以看出,现有文献将京报加书名号,一定程度上是出于对其发展到一定阶段所形成的特点的考量。但按照当前施行的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只有作为具体的专有报刊名称时才能加书名号,如邵飘萍的《京报》和汪康年的《京报》等,不能因为某一种报纸有了固定的名称、独立的出版机构或者形态比较完备了就可以加书名号。

此外,明清时期,中国报纸尚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现代一些基本的办报理念还没有出现,人们主要根据办报机构或地点来称呼报纸或给自己报房发行的报纸命名,导致众多报纸同名现象,也使得京报的含义颇为复杂。从外延上看,它既指明代的邸报,也指清代无报名的邸报、有报名的民间报房的报纸和具体某一家报纸的名称。这应该也是

导致后人使用这一概念时出现混乱现象的重要原因。

因此,在使用这一概念的时候,就需要区别对待,要考虑采用的是哪种含义。这就好比有多家报纸名为“晚报”,我们既可以把这一称谓看作为一种报纸类型,也可以将其作为多家报纸的通称,抑或是某家报纸的报名。那么,第一种情况就不用加标点符号,第二种情况应用双引号,第三种情况用书名号。

按现行标点符号用法和京报的实际含义,笔者认为,针对“京报”这一概念,也应该这样处理。在泛指明清时期的一种古代报纸类型时,不加书名号;在指代多家同名报纸时或用于特指时,应使用双引号;在具体指某一家报纸时,加书名号。

四、统一关于“京报”的表述

在当前的文献中,尤其是使用量较大的教科书中,关于“京报”的表述极其混乱,很容易对学习者和研究者造成困扰。统一这一表述,除特指外,将“京报”作为一种报纸类型看待不加任何标点符号,具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

(一)表述更为准确、便捷

如前所述,京报加书名号是不合乎标点符号用法要求的。在介绍古代报刊时,“京报”这一概念使用频率很高,若一律加双引号,在表达时就会显得较为繁琐。比如下面短短几句文字,就有7处加双引号的,甚至还将邸报、宫门钞加了书名号。

清时北京发行有“京报”。当时在京师由报房发行的报纸,皆称“京报”。清代“京报”是继明代《邸报》《宫门钞》(政府公报)等形式发展而来。创办的确切时间不详,但推断清雍正年间已有“京报”……可见雍正时期,北京已有“京报”,唯当时“京报”和《邸报》同时流行,“京报”尚未替代明时已有的《邸报》形式。

笔者认为,在对“京报”这种古代报纸作一般情况的叙述时,宜把“京报”作为一种报纸类型看待,如官报、小报、民间报纸、大众化报纸、都市报、党报等,这些概念的表述都无需加标点符号。如此表意既准确,书写又便捷。

(二)避免与“邸报”的表述矛盾

“邸报”是中国古代报纸最为常用的称谓。唐宋时期是否有名为“邸报”的报纸,目前尚无实物佐证。但明朝天启年间确已有了公开为公众发行的名为“邸报”的民办报纸,并采用雕版印刷,也使用“邸报”两字作为正式报头,而且从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到嘉庆、道光、咸丰,各朝报房出版的“邸

报”也都有正式报头。

既然“邸报”是多家报纸的名称,至少到清代中期,其早已是由报房出版,且有较为固定的报名、刊期和形式。按照京报加书名号的做法,邸报也应该加书名号。但是在现有文献中只有极少数给邸报加书名号的,特别是在新闻史的通用教材中,无一例是这种情况。同样都是较为完备的古代报纸,一个加书名号,一个不加,这样的处理明显是矛盾的。

(三)增强学术研究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从标点符号使用规则来看,京报与《京报》表述的意义并不一样,不能混为一谈。不加任何标点符号的“京报”指的是明清时期的一种古代报纸类型。加书名号的“京报”只能指明清时期具体某一家民间报房出版的报纸,如聚兴报房《京报》等,要么是指邵飘萍的《京报》,要么是指汪康年的《京报》。

对于同一个概念,不同的文献特别是教科书对此却有不同表述,势必会带来教学的困扰和学生理解的混乱。比如对于名词解释《京报》,有些学生会理解为明清时期民间报房出版的报纸,也有人会理解为邵飘萍的《京报》。如果把“京报”看作为明清时期的一种古代报纸类型,皆不加书名号,这样就不会造成理解困难了。学术的严谨和规范不仅体现在研究内容的呈现、研究方法的选择上,也应该反映在一句用语、一个概念的使用上。

新闻史的研究要面对纷繁复杂的史料,由于种种原因,难免会出现一些偏差甚至错误。

正视关于“京报”的表述,对于带动其他类似问题的解决也具有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 [1]许正林.中国新闻史[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
- [2]常海燕.媒体升级与转型中的新闻人[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21.
- [3]黄鸿森.回顾和前瞻:百科全书编纂思考[M].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08.
- [4]李龙牧.中国新闻事业史稿[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 [5]黄瑚.中国新闻事业发展史[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 [6]范世宏.邮说百年扬州[M].扬州:广陵书社,2020.
- [7]丁淦林.丁淦林文集[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 [8]中国新闻传播史编写组.中国新闻传播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
- [9]叶再生.中国近代现代出版通史(第一卷)[M].北京:华文出版社,2002.
- [10]方汉奇.记新发现的明代邸报[J].新闻与传播研究,2009(4):14.

Tracing the Source and Reflecting: Jingbao or Jingbao

CAO Yuan-jin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Nann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ning Guangxi 530022, China)

Abstract: The Jingbao, a significant representative of folk newspapers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s currently ambiguously referred to in scholarly literature. Based on its actual connotation and prevailing punctuation rules, distinctions should be made in its terminology. When broadly referring to an ancient newspaper type from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quotation marks should not be used; when denoting a specific instance or serving as a generic term for multiple newspapers with the same name, double quotation marks are appropriate; only when referring to a particular newspaper should book title marks be applied. Different documents, especially textbooks, present varying expressions for the same concept, which inevitably causes confusion in understanding and recognition. In view of the normativity and rigor of academic research in journalism history, a consensus should be reached on standardized textual usage for the term “Jingbao”.

Key words: Jingbao; ancient newspapers; history of Chinese journalism